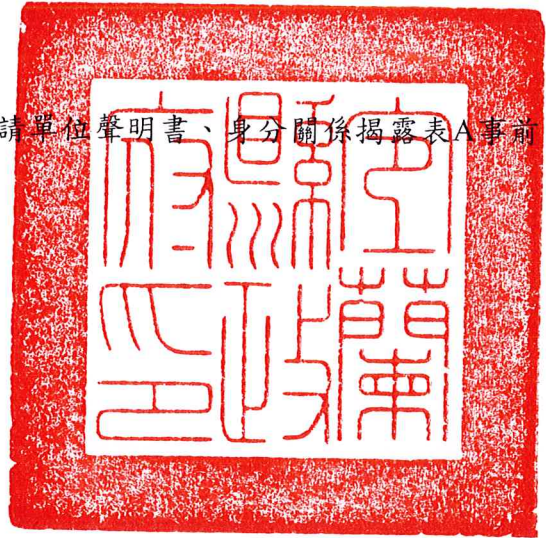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120078257A號

附件：112年度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112年度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辦理（以下稱本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補助資訊：

-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2點之單位。
- (三)補助條件、項目及金額：依本計畫第3至5點規定辦理。
- (四)審查方式：依本計畫第7點規定辦理。
- (五)其他：詳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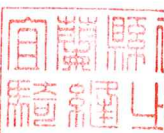
三、檢附「112年度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申請單

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 縣長林晏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112 年度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

## 壹、目的：

- 一、培植在地社區或團體提供長者營養餐飲服務，鼓勵長者藉由定點共餐與其他長者互動，增加長者社會參與機會。
- 二、政府以支持性補助方式，鼓勵社會團體投入社會福利網絡，期建立自主互助運作模式，發揮社區照顧之互助精神；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貳、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老人團體及社會團體等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立案之宗教團體。

## 參、服務對象：

- 一、65 歲（含）以上之老人。
- 二、55 歲（含）以上之原住民。
- 三、50 歲（含）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附註】不含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接受長期照顧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 肆、辦理方式：

### 一、用餐模式：

- （一）定點共餐：長者至辦理單位指定地點共同用餐。
- （二）送餐服務：由辦理單位為長者送餐到府。

### 二、備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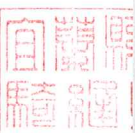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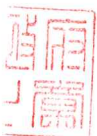
- （一）自煮供餐：自行烹煮。
- （二）互助供餐：結合餐飲業者辦理。

三、服務人數：應至少服務 20 人（含）以上定點共餐。

四、辦理天數：每週辦理 3 天（含）以上。

五、新開辦及復辦單位需每週辦理 3 天（含）以上及辦理定點共餐 20 人（含）

以上，且持續 1 年（含）以上，始得辦理送餐服務。



六、本計畫供餐時間為午餐，菜色以 5 菜 1 湯並當天烹煮為原則。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餐費、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行政作業費。

二、補助標準：

（一）餐費：

1、補助對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檢附證明文件）：

（1）65 歲（含）以上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1.5 倍、2.5 倍）老人生活津貼。

（2）55 歲（含）以上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之原住民。

（3）50 歲（含）以上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領有（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補助金額：

（1）低收入戶：每餐補助 50 元。

（2）中低收入戶：每餐補助 45 元。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新開辦單位：每 10 人補助 1 萬元，20 人補助 2 萬元，以此類推，補助項目為「桌、椅、餐盤、湯鍋、湯匙、碗、筷、餐盒等用餐相關物品及烹飪設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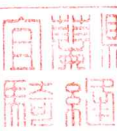
2、已開辦單位：除有新增服務人數外，始可提出申請，以增加之人數計（可累計），每 10 人補助 1 萬元，20 人補助 2 萬元，以此類推。

3、各項物品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作業費：

1、支出用途為食材及行政作業費所需項目。

2、補助額度：用餐人數以 1 年服務 12 個月（每月平均服務 20 天）計算，未達上述規定依比例核算補助額度，另國定假日及颱風期間，不扣除服務天數。



用餐人數	補助額度（年）	補助額度（月）
20-29 人	12 萬 8,544 元	10,712
30-39 人	16 萬 680 元	13,390
40-49 人	19 萬 2,816 元	16,068
50-79 人	25 萬 7,088 元	21,424
80-99 人	32 萬 1,360 元	26,780
100-149 人	41 萬 7,768 元	34,814
150-199 人	53 萬 5,600 元	44,633
200 人以上	64 萬 2,720 元	54,560

3、服務對象如有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或民間企業全額捐助餐飲補助等計畫，不可列計本計畫補助人數。

4、申請本府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或接受民間企業全額捐助餐飲補助，擇一單位申請，不得重複。

**陸、志工保險福利：**單位經本府核定長青食堂補助計畫，由本府統一辦理志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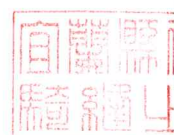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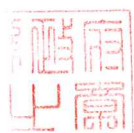
一、由辦理單位填報志工保險名冊送本府，如有異動，應於一週內填報異動名冊送本府彙辦。

二、投保對象為參與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含備餐志工、送餐志工及臨時酬勞人員）。

三、保險項目及內容：

（一）執勤期間：平安意外險 100 萬元、意外門診（實支實付）1 萬元，意外住院（定額給付）每日 500 元。

（二）非執勤期間：平安意外險 20 萬元。



## 柒、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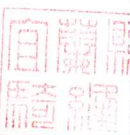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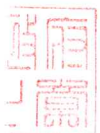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計畫書：依據本案計畫書範本規定內容填寫。同一案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需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預定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符合原住民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 申請餐費補助者，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補助證明書影本。
  - (四) 投保本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影本（並附加食物中毒險）。
  - (五)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
  - (六) 章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
  - (七) 申請單位聲明書（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 (八) 新開辦單位需檢附理（監）事會同意辦理之備查函及會議紀錄影本。
- 二、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提出計畫申請，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原則，若跨區設點辦理者得分開計算相關補助項目。
- 三、本府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於補助最高額度內審定補助金額。

## 捌、核銷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核銷應檢附文件：

- (一) 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實際經費支出表、支出機關（科目）分攤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活動照片4張（足以顯示辦理情形、備餐、用餐及送餐形式之佐證照片）、執行成果（半年報）及本府核定函、表之影本。
- (二) 補助項目之支出憑證黏存單：
  - 1、餐費：請領清冊、長者用餐明細表。
  - 2、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收據正本、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 3、行政作業費：

每月長者用餐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  
簽章【簽名、蓋章、蓋手印等方式其中之一】）、用餐人數統計表。

二、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酌減補助金額。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玖、考核督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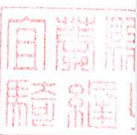
一、受補助單位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受理該單位補助案件之申請。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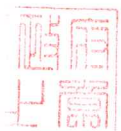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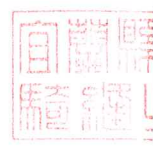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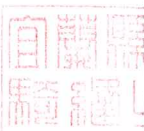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